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現役官兵役男傷亡慰問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4 月 0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兵役局（111）北市兵管字第 1113003736 號函

修正第 4 點條文之附表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四、服義務役及替代役役男因傷病住院 3 日以上者，兵役局依住院通報或

申請表（如附表），發給住院慰問金新臺幣三千元。